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毅能达此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毅能达第二大股东黄玮女士及其配偶李永毅先生为毅能达本次综合授信申请提供全额担保，并以黄玮女士持有的毅能达 32.65%的股权进行质押，有效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综艺股份为子公司毅能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旭东、朱林、胡杰

2020年6月5日